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购罚〔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古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823X41R

法定代表人：梅文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60124 4534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衙前乡衙前大道 046 号一楼

根据采购人提交的《关于晋江市安海医院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被中标人南昌古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弃标的报告》，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对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参与晋江市安海医院组织的“晋江市安海医院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582]HHPM[GK]2025002，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2026 年 1 月 14 日，采购人发布结果公告，确认你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2026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以“公司内部突发原因，销售人员全部离职与财务危机，公司所能筹备款项未能

达到采购该设备需求”为由向采购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并提供书面《弃标函》。2026年1月21日，代理机构书面告知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律风险后，你公司仍表示放弃中标。

以上事实有：1、《关于晋江市安海医院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被中标人南昌古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弃标的报告》；2、《弃标函》；3、《关于“晋江市安海医院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放弃中标的法律责任告知书》及《法律责任告知书回执》；4、《福建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5、《财政调查（询问笔录）》；6、《晋江市安海医院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350582]HHPM[GK]2025002）；7、《晋江市安海医院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结果公告（采购包1）》；8、《晋江市安海医院冲击波治疗仪采购项目结果更正公告（第一次）》；9、南昌古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响应文件相关材料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

政处罚：处以采购金额 50 万元的 5‰计 2500 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机关出具的非税票据到工商银行任意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洛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